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推动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系列视频
宣传项目（第 1-3 包）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427/01-03

采 购 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427/01-03

2.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推动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系列视频宣传项目（第 1-3 包）

3.项目预算金额：342.11 万元，其中第 1-3 包预算总金额为 162.11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教育视频图片专题片摄制	80.16	教育视频拍摄、教育图片摄制、制作首都教育专项工作专题片，并提供视频、图片、专题片摄制相关的辅助服务保障。
02	短视频平台专题宣传资源包	59.95	在指定短视频平台完成首都教育专项宣传活动，包括设置话题及相关内容、播放量流量助推以及互动量助推等。
03	教师节专题宣传播出及制作	22	制作教师节主题动画宣传片并在北京户外大屏播出，结合播出情况制作短视频专题用于新媒体短视频二次传播。

5.合同履行期限：

第 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 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3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5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6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

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427/01-03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 11 号南院厚德楼（汇秀轩小区旁）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2597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贾洋、刘倩，010-65173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洋、刘倩

电话：010-651738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首都教育视频图片专题片摄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2</td> <td>短视频平台专题宣传资源包</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03</td> <td>教师节专题宣传播出及制作</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首都教育视频图片专题片摄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短视频平台专题宣传资源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教师节专题宣传播出及制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首都教育视频图片专题片摄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短视频平台专题宣传资源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教师节专题宣传播出及制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1.6 万元; 02 包: 1 万元; 03 包: 0.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791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注意】 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及服务部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p>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591520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参考，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1）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①中标/成交金额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元。②中标/成交金额为50~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元。</p> <p>（2）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一) 硬件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二)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三) 电子签章混用: 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四) 联系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五)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

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首都教育视频图片专题片摄制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5年来(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与所投包内容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时间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一共得10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
2	技术及服 务部分 (80分)	对招标文 件01包的 响应	3	需求条款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本项目招标文件01包采购需求中的“二、采购内容,三、其他要求,四、技术指标中的(一)教育视频摄制、(二)教育图片摄制、(三)制作教育专项工作专题片,七、后期服务要求”,共6项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打分只涉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不包含服务方案等)
		项目理解	7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内容的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理解(如项目背景及主题、具体内容、北京教育系统特点等)、重难点分析等: 对本项目的内容(如项目背景及主题、具体内容、北京教育系统特点等)和要求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准确、详尽,得7分; 对本项目的内容(如项目背景及主题、具体内容、北京教育系统特点等)和要求理解基本准确,对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分析,得4分; 对本项目内容(如项目背景及主题、具体内容、北京教育系统特点等)和要求的理解存在较大偏差,对重点难点有遗漏且分析不准确,得1分; 未提供此方案不得分。
		服务方案 及建议	30	综合考虑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及建议:应包括 (1)教育视频拍摄(2)教育图片摄制(3)首都教育专项工作专题片制作 对以上3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满分10分。 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突出、对新闻产品、栏目、专题片制作及专题宣传可能涉及的策划、采访、撰稿、拍摄、制作、包装等全流程各环节均有详实完整的工作方案,提供完备的现场拍摄辅助服务保障,能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可实施性,得10分; 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较突出、对新闻产品、栏目、专题片制作及专题宣传可能涉及的策划、采访、撰稿、拍摄、制作、包装等全流程各环节均有较详实完整的工作方案,提供基本的现场拍摄辅助服务保障,能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得7分; 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不清晰、对新闻产品、栏目、专题片制作及专题宣传可能涉及的策划、采访、撰稿、拍摄、制作、包装等全流程各环节有较完整的工作方案,提供有限的现场拍摄辅助服务保障,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4分; 服务方案和建议内容简单粗糙、对新闻产品、栏目、专题片制作及专题宣传可能涉及的策划、采访、撰稿、拍摄、制作、包装等全流程各环节没有完整的工作方案,不能提供现场拍摄辅助服务保障工作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和建议,得0分。

		项目执行保障方案	8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执行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进度计划、保密方案、服务承诺等。</p> <p>方案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对各项要求详细响应、合理先进、可行性强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合理先进性一般、可行性较强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合理先进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部分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有较大缺陷、流程不规范、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不可行、不合理，或未单独提供方案不得分。</p>
		组织管理及团队人员配备	12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组织管理制度，团队人员数量、组织架构、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等：</p> <p>组织管理制度全面细致、工作方式方法科学、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人专职、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岗位分工明确，得 12 分；</p> <p>组织管理制度全面细致、团队人员配备基本能保障项目的实施、有专职人员、团队人员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岗位分工明确，得 9 分；</p> <p>组织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人员配置可支撑项目常规开展，专职人员配置不足，团队具备基础从业经验，岗位划分较为笼统，得 6 分；</p> <p>组织管理制度简单、团队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不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工作经验较少、岗位分工不明确，得 3 分；</p> <p>未提供组织管理及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项目成果保障方案	15	<p>投标人具有优良的设备设施或场地，能充分保证对新闻产品、栏目或及专题片制作及专题宣传制作水平或宣传质量，提供的项目成果保障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15 分；</p> <p>投标人的设备设施或场地较好，基本能保证对新闻产品、栏目或及专题片制作及专题宣传制作水平或宣传质量，提供了项目成果保障方案，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10 分；</p> <p>投标人的设备设施或场地较差，不能保证对新闻产品、栏目或及专题片制作及专题宣传制作水平或宣传质量，提供的项目成果保障方案简单，基本不具有可行性，得 5 分；</p> <p>未提供项目成果保障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服务响应与应急方案	5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服务响应与应急方案，包括实时响应、时效性保证、应急方案措施等。</p> <p>实时响应机制完善，时效性保障充分，应急方案描述翔实、内容完整、有可行性和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p> <p>实时响应机制仅基本达标，时效性保障不足，应急方案内容简单，得 3 分；</p> <p>实时响应机制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有效保障服务时效性，应急方案有缺失，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3	价格（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 2.6。</p>		
合计 100 分				

02包：短视频平台专题宣传资源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3年来(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与所投包内容政务短视频专题宣传相符的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时间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一共得10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
2	技术及服 务部分 (80分)	对招标文 件02包 的响应	3	需求条款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本项目招标文件02包采购需求中的“二、采购内容,三、其他要求,四、技术指标中的(一)话题专属页面搭建运营、(二)播放量流量助推、(三)互动量助推,七、后期服务要求”,共6项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打分只涉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不包含服务方案等)
		项目理解	7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内容的理解与分析,包含但不限于整体项目理解(如项目背景及主题、具体内容、北京教育系统特点等)、重难点分析等: 对本项目的内容(如项目背景及主题、具体内容、北京教育系统特点等)和要求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准确、详尽,得7分; 对本项目的内容(如项目背景及主题、具体内容、北京教育系统特点等)和要求理解基本准确,对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分析,得4分; 对本项目内容(如项目背景及主题、具体内容、北京教育系统特点等)和要求的理解存在较大偏差,对重点难点有遗漏且分析不准确,得1分; 未提供此方案不得分。
		服务方案 及建议	30	综合考虑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及建议:应包括 (1)话题专属页面搭建运营(2)播放量流量助推(3)互动量助推 对以上3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满分10分。 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突出、对首都教育专题短视频宣传有详实完整的工作方案,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广手段有力,针对性强,具可实施性,得10分; 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较突出、对首都教育专题短视频宣传有较详实完整的工作方案,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推广手段,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得7分; 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不清晰、对首都教育专题短视频宣传有较完整的工作方案,推广手段有限,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不强,得4分; 服务方案和建议内容简单粗糙、对首都教育专题短视频宣传没有完整的工作方案,没有具体推广手段,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和建议,得0分。
		项目执 行保障方 案	8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执行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进度计划、保密方案、服务承诺等。 方案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对各项要求详细响应、合理先进、可行性强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8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合理先进性一般、可行性较强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先进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部分贴合本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有较大缺陷、流程不规范、合理性、可行性差:得2分; 方案内容不可行、不合理,或未单独提供方案不得分。
		组织管理	12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组织管理制度,团队人员数量、组织架构、工作经验

	及团队人员配备		及专业能力等： 组织管理制度全面细致、工作方式方法科学、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人专职、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岗位分工明确，得 12 分； 组织管理制度全面细致、团队人员配备基本能保障项目的实施、有专职人员、团队人员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岗位分工明确，得 9 分； 组织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人员配置可支撑项目常规开展，专职人员配置不足，团队具备基础从业经验，岗位划分较为笼统，得 6 分； 组织管理制度简单、团队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不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工作经验较少、岗位分工不明确，得 3 分； 未提供组织管理及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项目成果保障方案	15	提供的项目成果保障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充分保证首都教育专题短视频宣传质量，得 15 分； 提供项目成果保障方案，基本能保证首都教育专题短视频宣传质量，得 10 分； 提供的项目成果保障方案简单，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首都教育专题短视频质量不可控，得 5 分； 未提供项目成果保障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服务响应与应急方案	5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服务响应与应急方案，包括实时响应、时效性保证、应急方案措施等。 实时响应机制完善，时效性保障充分，应急方案描述翔实、内容完整、有可行性和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实时响应机制仅基本达标，时效性保障不足，应急方案内容简单，得 3 分； 实时响应机制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有效保障服务时效性，应急方案有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3	价格（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03包：教师节专题宣传播出及制作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5年来(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与所投包内容户外大屏宣传播出相符的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时间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一共得10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
2	技术及服务部分 (80分)	对招标文件03包的响应	3	需求条款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本项目招标文件03包采购需求中的“二、采购内容,三、其他要求,四、技术指标中的(一)动画宣传片制作(二)动画宣传片播出(三)新媒体二次传播短视频,七、后期服务要求”,共6项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打分只涉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不包含服务方案等)
		项目理解	7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内容的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理解(如项目背景及主题、具体内容、北京教育系统特点等)、重难点分析等: 对本项目的内容(如项目背景及主题、具体内容、北京教育系统特点等)和要求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准确、详尽,得7分; 对本项目的内容(如项目背景及主题、具体内容、北京教育系统特点等)和要求理解基本准确,对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分析,得4分; 对本项目内容(如项目背景及主题、具体内容、北京教育系统特点等)和要求的理解存在较大偏差,对重点难点有遗漏且分析不准确,得1分; 未提供此方案不得分。
		对教师节户外大屏宣传播出质量提出的服务方案及建议	30	综合考虑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及建议:应包括 (1)动画宣传片制作(2)动画宣传片播出(3)新媒体二次传播短视频 对以上3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满分10分。 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突出、对教师节宣传及户外大屏播出有详实完整的工作方案,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广手段有力,针对性强,具可实施性,得10分; 可提出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对教师节宣传及户外大屏播出有基本的工作方案的工作方案,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推广手段、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7分; 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不清晰、对教师节宣传及户外大屏播出有简单的工作方案,推广手段有限,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不强,得4分; 服务方案和建议内容简单粗糙、对教师节宣传及户外大屏播出没有完整的工作方案,没有具体推广手段,缺乏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和建议,得0分。
		项目执行保障方案	8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执行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进度计划、保密方案、服务承诺等。 方案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对各项要求详细响应、合理先进、可行性强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8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合理先进性一般、可行性较强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先进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部分贴合本项目需

			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较大缺陷、流程不规范、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可行、不合理，或未单独提供方案不得分。
	组织管理及团队人员配备	12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组织管理制度，团队人员数量、组织架构、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等： 组织管理制度全面细致、工作方式方法科学、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人专职、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岗位分工明确，得 12 分； 组织管理制度全面细致、团队人员配备基本能保障项目的实施、有专职人员、团队人员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岗位分工明确，得 9 分； 组织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人员配置可支撑项目常规开展，专职人员配置不足，团队具备基础从业经验，岗位划分较为笼统，得 6 分； 组织管理制度简单、团队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不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工作经验较少、岗位分工不明确，得 3 分； 未提供组织管理及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项目成果保障方案	15	提供的项目成果保障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充分保证教师节户外大屏宣传播出质量，得 15 分； 提供项目成果保障方案，基本能保证教师节户外大屏宣传播出质量，得 10 分； 提供的项目成果保障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教师节户外大屏宣传播出质量不可控，得 5 分； 未提供项目成果保障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服务响应与应急方案	5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服务响应与应急方案，包括实时响应、时效性保证、应急方案措施等。 实时响应机制完善，时效性保障充分，应急方案描述翔实、内容完整、有可行性和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实时响应机制仅基本达标，时效性保障不足，应急方案内容简单，得 3 分； 实时响应机制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有效保障服务时效性，应急方案有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首都教育视频图片专题片摄制

一、项目背景

为实时记录报道首都教育改革发展工作进展和成果，权威解读教育政策，宣传首都教育大事要情，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拟围绕首都教育系统重大政策发布、重要专题宣传、重点工作解读等，开展视频、图片和专题片摄制工作，旨在向社会大众提供丰富的教育信息服务，以服务促沟通，展示首都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为首都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教育视频摄制 200 条（200 场活动视频素材及产品）、教育图片拍摄制作 200 条（200 场活动图片素材及产品）、制作首都教育专项工作专题片 2 部，并提供视频、图片、专题片摄制相关的辅助服务保障。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掌握党和国家的新闻宣传政策法规，了解首都教育视频宣传口径，具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把控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广播电视级技术标准制作本项目产品。

2.本项目产品须符合广播电视公共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广播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的播出标准和规范。

3.本项目产品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的规定。

四、技术指标

（一）教育视频摄制

1.基本要求

（1）根据要求完成 200 场活动的新闻、新闻专题、新闻短视频等视频素材拍摄，以及现场拍摄相关辅助服务保障工作。

（2）根据要求对教育视频素材进行后期制作。

（3）视频素材及产品质量符合权威媒体视频刊发标准，刊发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盘、短视频及户外大屏等。

2.数量及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完成 200 场活动的视频新闻素材拍摄和视频产品的后期制作，实时响应采购人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响应各场活动拍摄时间地点、拍摄方式数量以及后期制作要求。

3.拍摄制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首都教育系统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等摄像服务，现场拍摄相关辅助服务保障工作，按照采购人宣传需求完成各场活动视频产品的后期制作。

（二）教育图片摄制

1.基本要求

（1）根据要求拍摄各类教育图片并完成后期制作，以及现场拍摄相关辅助服务保障工作。

（2）照片格式 raw，每张照片不低于 2210 万像素（5760×3840）

（3）图片质量不低于权威媒体刊发标准，刊发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网站、新媒体及户外大屏等。

2.数量及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完成 200 场活动的新闻图片素材拍摄和图片产品的后期制作，实时响应采购人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响应各场活动拍摄时间地点、拍摄方式数量以及后期制作要求。

3.拍摄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首都教育系统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等摄影服务，以及现场拍摄相关辅助服务保障，按照采购人宣传需求完成各场活动视频产品的后期制作。

（三）制作教育专项工作专题片

1.基本要求

（1）按照采购人指定专题片宣传主题，完成 2 部专题片的策划、采访、撰稿、拍摄、制作、包装等全流程各环节工作，实时响应专题片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方式数量以及后期制作要求。

（2）制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专题片等类别。

（3）专题片质量不低于权威视频媒体刊发标准，刊发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网站、新媒体及户外大屏等。

2.数量及完成时限

（1）制作专题片 2 部，每部片长在 10-20 分钟。

（2）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限和地点完成专题片拍摄制作成片，按要求提供全部素材和成片。

3.内容题材

按照采购人指定宣传主题，围绕首都教育年度重点工作、重大政策和重要活动等新闻宣传要求，确定各部专题片内容题材。。

五、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由投标人负责组建专职工作团队，要求向采购人派驻不少于5名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团队接受采购人工作管理，负责本项目产品制作流程中的策划、采访、撰稿、拍摄、制作、包装等各环节的工作对接和推进等。

2.投标人组建的专职工作团队工作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教育经历，有相关从业经验者。

3.具有教育新闻宣传产品制作和媒体宣传报道经验，熟悉政务宣传工作流程模式，有优质成熟的服务工作经验。

4.投标人应能够实时响应采购人各类业务需求，第一时间对接沟通、高效衔接各项工作事宜，快速落实相关服务事项，严格把控服务响应时效与办理效率，充分保障服务全过程的时效性、连续性与及时性。

六、项目管理要求

1.按时、足量、保质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制作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上文“其他要求”和“技术指标”。

2.投标人能够全面理解贯彻首都教育新闻舆论工作理念，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审核意见，运用适合的表现手法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制作服务工作。

3.投标人自项目开始执行时，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开展工作，按项目执行的阶段和步骤，定期与采访方沟通，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相应的工作内容。

4.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考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在项目完成1周内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对项目执行情况提交纸质分析总结并盖章；
- (2) 积极配合该项目的绩效考评和专项审计工作。

5.本项目制作新闻产品所有权全部归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七、后期服务要求

1.本项目产品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听取采购人的审核和修改意见并进行修改，直至采购人审核通过为止。

2.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保密工作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保密工作制度，对于涉及采购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相关事项须严格保密。投标人可以复制保留存档本项目成片产品及相关素材，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3.本项目产品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部素材及产品成品存档，并送还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不得复印或复制采购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并有义务保护采购人的相关版权。

4.本项目产品制作完成后，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部原始素材资料。

八、应急方案

1.如遇突发的重大新闻事件，投标人需有相应制作团队和保障机制，保障本项目产品的第一时间采编制作，并达到播出标准。

2.如制作产品未通过审核，投标人应提供可实施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修改及重新制作方案等。

九、服务周期和地点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验收标准

投标人提供产品及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技术指标，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

02包：短视频平台专题宣传资源包

一、项目背景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采购人）拟在短视频平台推出2次首都教育短视频专题宣传活动。活动采用“原生话题”活动模式，制定主题，引导网友创作发布短视频产品，为首都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扩大“首都教育”新媒体平台的社会影响力。

二、采购内容

在采购人指定短视频平台完成2次首都教育专项宣传活动，包括搭建话题页、流量推广以及等。

三、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掌握党和国家的新闻宣传政策法规，了解教育新闻宣传口径，具有短视频政务宣传的政治意识和舆情把控能力。
- 2.投标人应具有多个主流短视频平台代理资质，有成熟的短视频政务宣传工作经验。
- 3.本项目产品须符合短视频平台短视频的播出标准和规范。
- 4.本项目产品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的规定。

四、技术指标

1.话题专属页面搭建运营

完成活动官方话题页搭建、视觉包装、栏目配置，完善话题基础展示载体。

2.播放量流量助推。对话题及优质带话题短视频加大曝光，活动相关话题曝光量不低于1000万+，指定带话题短视频不少于300万+人次曝光。

3.互动量助推。多维度助推互动效果，提升包括话题内投稿、点赞、评论、转发、收藏、合拍等综合互动核心数据。

五、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由投标人负责组建专职工作团队，全程负责本项目流程中的话题、达人、推广等各环节的工作对接和推进等。

2.具有政务领域短视频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六、项目管理要求

1.按时、足量、保质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制作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上文“其他要求”和“技术指标”。

2.投标人能够全面理解首都教育宣传活动工作理念，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审核意见，选择合适的推广方式、达人及表现手法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制作和服务工作。

3.投标人自项目开始执行时，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开展工作，按项目执行的阶段和步骤，定期与采访方沟通，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相应的工作内容。

4.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考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在项目完成2周内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电子文件一份，包括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纸质版分析总结并盖章；

（2）积极配合该项目的绩效考评和专项审计工作。

七、后期服务要求

1.本项目产品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听取采购人的审核和修改意见并进行修改，直至采购人审核通过为止。

2.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保密工作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保密工作制度，对于涉及采购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相关事项须严格保密。投标人方可以复制保留存档本项目成片产品及相关素材，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3.本项目产品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部物料、产品成品存档，并有义务保护采购人的相关版权。

八、应急方案

1.如遇突发的重大网络舆情事件，投标人需有相应制作团队和保障机制，保障本项目的网络舆情安全。

2.如制作产品未通过审核，投标人应提供可实施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修改及重新制作方案等。

九、服务周期和地点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验收标准

投标人提供产品及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技术指标，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

03 包：教师节专题宣传播出及制作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为教师点灯”的教师节主题宣传工作，结合首都教育工作实际，策划推出教师节动画宣传短片，在北京市地标建筑户外大屏播出，并结合宣传片和播出情况制作短视频开展新媒体平台二次传播，在线上线下为教师节营造积极舆论导向，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制作教师节主题 30 秒动画宣传片并在北京户外大屏播出，结合播出情况制作短视频 1 条专题用于新媒体二次传播。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掌握党和国家的新闻宣传政策法规，了解首都教育新闻宣传口径，具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把控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广播电视级技术标准制作本项目产品。

2.本项目产品须符合广播电视公共平台及新媒体平台播出标准和规范。

3.本项目产品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的规定。

四、技术指标

1.制作动画宣传片 1 部，时长 30 秒，体现教师节年度宣传主题。

2.动画宣传片播出：

播出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共计 2 天；

播出地点：不少于 5 处北京人流量大的、主流的地标建筑户外大屏（如东直门来福士大屏，西直门枫蓝大屏，王府井工美大屏等）；

播出频次：每次正片播出（30 秒），不少于 86 次/天。

3.短视频新媒体二次传播

结合以上动画宣传片主题及播出情况，制作短视频 1 条，时长不超 2 分钟，符合短视频类新媒体平台二次传播要求。

五、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由投标人负责组建专职工作团队，指定专人 1 名与采购人对接，并协调团队项目实施进度、把控标准质量。

2.工作团队有服务教育领域工作经验。

六、项目管理要求

1.按时、足量、保质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制作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上文“其他要求”

和“技术指标”。

2.投标人能够全面理解贯彻首都教育新闻舆论工作理念，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审核意见，运用适合的表现手法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制作服务工作。

3.投标人自项目开始执行时，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开展工作，按项目执行的阶段和步骤，定期与采访方沟通，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相应的工作内容。

4.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考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在项目完成1周内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对全年项目执行情况提交分析总结；

（2）积极配合该项目的绩效考评和专项审计工作。

5.本项目制作宣传片及短视频产品所有权全部归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七、后期服务要求

1.本项目产品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听取采购人的审核和修改意见并进行修改，直至采购人审核通过为止。

2.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保密工作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保密工作制度，对于涉及采购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相关事项须严格保密。投标人可以复制保留存档本项目成片产品及相关素材，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3.本项目产品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部素材及产品成品存档，并送还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不得复印或复制采购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并有义务保护采购人的相关版权。

4.本项目产品制作完成后，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部原始素材资料。

八、应急方案

1.如遇突发的情况影响实施进度和质量,投标人需有相应应急团队和保障机制,保障本项目产品按时保质保量能完成播出。

2.如制作产品未通过审核，投标人应提供可实施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修改及重新制作方案等。

九、服务周期和地点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验收标准

投标人提供产品及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技术指标，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包：首都教育视频图片专题片摄制

首都教育视频图片专题片摄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 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所属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上述费用为项目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5、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实施周期：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验收要求

本合同在合同期满前 2 周进行验收，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

1.验收条件：完成合同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并且已经通过甲方内部组织的检验。

2.验收标准：满足依据本项目合同书及其附件要求、招标要求、投标方案、实施过程的变更与洽商商定的要求，并保证各项相关工作顺利实施，未产生不良后果或不利影响。

3.验收等级：本项目各部分实施工作或产品质量均分为“合格”与“优良”两个等级，并按照等级划分的要求，由甲方对质量进行检验和核定。最终核定结果应至少达到“合格”的标准。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

8、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8.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8.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万分之三 计算支付违约金。

8.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8.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由于不可抗力的变化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8.7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9.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后，本项目终止。

11.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1.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

12.其他条款（如有）：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公开招标结果和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及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教育视频摄制 200 条（200 场活动视频素材及产品）、教育图片拍摄制作 200 条（200 场活动图片素材及产品）、制作首都教育专项工作专题片 2 部，并提供视频、图片、专题片摄制相关的辅助服务保障。

（一）教育视频摄制

1.基本要求

(1) 根据要求完成 200 场活动的新闻、新闻专题、新闻短视频等视频素材拍摄，以及现场拍摄相关辅助服务保障工作。

(2) 根据要求对教育视频素材进行后期制作。

(3) 视频素材及产品质量符合权威媒体视频刊发标准，刊发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盘、短视频及户外大屏等。

2.数量及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完成 200 场活动的视频新闻素材拍摄和视频产品的后期制作，实时响应采购人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响应各场活动拍摄时间地点、拍摄方式数量以及后期制作要求。

3.拍摄制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首都教育系统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等摄像服务，现场拍摄相关辅助服务保障工作，按照采购人宣传需求完成各场活动视频产品的后期制作。

(二) 教育图片摄制

1.基本要求

(1) 根据要求拍摄各类教育图片并完成后期制作，以及现场拍摄相关辅助服务保障工作。

(2) 照片格式 raw，每张照片不低于 2210 万像素（5760×3840）

(3) 图片质量不低于权威媒体刊发标准，刊发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网站、新媒体及户外大屏等。

2.数量及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完成 200 场活动的新闻图片素材拍摄和图片产品的后期制作，实时响应采购人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响应各场活动拍摄时间地点、拍摄方式数量以及后期制作要求。

3.拍摄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首都教育系统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等摄影服务，以及现场拍摄相关辅助服务保障，按照采购人宣传需求完成各场活动视频产品的后期制作。

(三) 制作教育专项工作专题片

1.基本要求

(1) 按照采购人指定专题片宣传主题，完成 2 部专题片的策划、采访、撰稿、拍摄、制作、包装等全流程各环节工作，实时响应专题片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方式数量以及后期制作要求。

(2) 制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专题片等类别。

(3) 专题片质量不低于权威视频媒体刊发标准，刊发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网站、新媒体及户外大屏等。

2.数量及完成时限

(1) 制作专题片2部，每部片长在10-20分钟。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限和地点完成专题片拍摄制作成片，按要求提供全部素材和成片。

3.内容题材

按照采购人指定宣传主题，围绕首都教育年度重点工作、重大政策和重要活动等新闻宣传要求，确定各部专题片内容题材。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产品制作完成后，须听取甲方的审核和修改意见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审核通过为止。

2.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保密工作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保密工作制度，对于涉及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相关事宜严格保密。乙方方可以复制保留存档本项目成片产品及相关素材，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3.本项目产品制作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部素材及产品成品存档，并送还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不得复印或复制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并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相关版权。

4.本项目产品制作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原始素材资料。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开展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根据工作需要，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座谈，并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和反馈。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乙方自行承担其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用。

4.在合同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要，在甲方进行研究成果研讨、意见征求、评审时，准备相关报告和汇报 PPT。

5.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研究内容实施的跟踪服务，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成果进行调整。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保密约定

1.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或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

2.乙方承诺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关联人员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甲方保密信息资料。

3.保密期限：至该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七条、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有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复制保留存档本项目产品及相关素材，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2.本项目产品制作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高清视频文件和资料一套（包含但不限于节目终版、文字脚本等）存档，并送还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不得复印或复制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并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相关知识产权。

第八条、工作进度安排

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第一笔款项后适时开展工作，将严格按照甲方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开展工作，按项目执行的阶段和步骤，定期与甲方沟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相应的工作内容。

第九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协议书。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或乙方未按期出具报告或者出具的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同意，合同中未尽事项或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02包：短视频平台专题宣传资源包

首都教育短视频专题宣传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_____

受 托 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_____ 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为做好首都教育政务短视频宣传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短视频平台推出首都教育专题短视频宣传活动。活动采用“原生话题”活动模式，引导网友指定主题创作发布短视频产品，开展首都教育专题宣传，扩大“首都教育”政务号的社会影响力。

2. 服务内容

在采购人指定短视频平台完成 2 次首都教育专项宣传活动，包括搭建话题页、流量推广以及等。

(二) 服务要求

1. 话题专属页面搭建运营

完成活动官方话题页搭建、视觉包装、栏目配置，完善话题基础展示载体。

2. 播放量流量助推。对话题及优质带话题短视频加大曝光，活动相关话题曝光量不低于 1000 万+，指定带话题短视频不少于 300 万+人次曝光。

3. 互动量助推。多维度助推互动效果，提升包括话题内投稿、点赞、评论、转发、收藏、合拍等综合互动核心数据。

(三)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遵循党和国家的新闻宣传政策法规，按照教育新闻宣传口径，开展相关工作，具有政务宣传舆论导向把控能力。

2. 产品须符合主流短视频平台的播出标准和规范，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的规定。

3. 乙方提供本合同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标准和要求。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

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委托乙方之日起至 _____，本合同在_____履行。

四、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1. 乙方在项目完成 2 周内向甲方提交依据项目总结报告一份，电子文件一份，包括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纸质版分析总结并盖章。

2. 验收条件：完成合同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并且已经通过甲方内部组织的检验。

3. 验收标准：满足依据本项目合同书及其附件要求、招标要求、投标方案、实施过程的变更与洽商商定的要求，并保证各项相关工作顺利实施，未产生不良后果或不利影响。

4. 验收等级：本项目各部分实施工作或产品质量均分为“合格”与“优良”两个等级，并按照等级划分的要求，由甲方对质量进行检验和核定。最终核定结果应至少达到“合格”的标准。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甲方将合同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银行账户（账户与开具发票单位必须一致）：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3)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 户 行:	
联 行 行 号:	

(4) 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延误的不失为甲方违约。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二) 乙方

1、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2、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采购需求。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7、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与本项目有关的调研资料和文件、工作成果，也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将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8、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负责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乙方员工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尚未费执行的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20%。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4、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另有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公章)

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3 包：教师节专题宣传播出及制作

合同编号：

教师节专题宣传播出及制作技术服务合同

本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缔约方（以下分别简称“甲方”、“乙方”，或合称“双方”）是：

甲方：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甲方（采购人）_____所属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1 乙方服务内容（见附件）：

- 2 平台播出需求
 - 2.1 播出平台：_____
 - 2.2 播出内容：_____
 - 2.3 播出日期：_____
 - 2.4 时长/频次：_____
 - 2.5 视频制作：_____

- 3 样稿（样带）及格式
 - 3.1 甲方提供广告样稿（样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样带）。
 - 3.2 甲方提供的数字视频介质为_____。
 - 3.3 甲方提供的图片为_____格式的电子文件，分辨率为_____。
 - 3.4 甲方将于播出前_____个工作日将广告带及相关手续交付乙方。
 - 3.5 样稿（样带）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 4 播出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4.1 就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播出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播出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项目服务的包干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4.2 甲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全部播出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甲方可以使用转账、网银或支票等方式支付。乙方待甲方全额支付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开票项目为广告发布费/播出费/技术服务费。

- 5 双方责任
 - 5.1 甲方有配合乙方提供必要资料的义务。乙方有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提供服务的义务。
 - 5.2 乙方有权审查广告格式、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及不符合乙方播出条件的广告格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

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直至修改合格为止。如因上述原因而导致广告未播、迟播、停播等，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3 甲方有向乙方准时支付播出费的义务。乙方需按时播出甲方广告，不得无故漏播。
- 5.4 甲方将于播出前__个工作日将广告介质交与乙方。
- 5.5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内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播出的情况（屏体故障或漏播），乙方须给予补偿播出。
- 5.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播出版本错误（错播），乙方须给予补偿播出。
- 5.7 甲方如需更换播出版本，将提前__个工作日将新的广告带交付乙方。新广告带需符合本合同对广告带技术、格式及内容的要求。
- 5.8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具有保密性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5.9 当合同约定投放日期临近结束，若甲方有延长投放日期的意向，将提前至少一个月告知乙方以准备续约事宜。
- 5.10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违约责任

- 6.1 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播出费，每推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播出总费用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同时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停播广告。
- 6.2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项约定，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6.3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7 不可抗力

- 7.1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推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本协议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发生于本协议生效之后的事件，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并导致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这些事件包括：重大事件报道、临时转播重大活动、重大会议、区域性电力中断、设备设置场地业主方的要求、破坏性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内乱、罢工及其他不能防止或避免事件。
- 7.2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广告未依约播出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予补播。但乙方须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果因乙方临时转

播重大活动、重大会议而导致广告的播出时间顺延或取消，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7.3 若因政府相关政策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项下播出平台关闭、拆除。则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调整到平台内其他大屏点位或其他平台播出；如就调整播出未能达成一致，乙方须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执行的播出费。

7.4 在此不可抗拒因素消除之后，如在合同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解决。

9 保密

9.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9.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0 其它

10.1 可分割性。本合同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10.2 转让。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0.3 完整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标的所进行的任何讨论、谈判、协议和合同。

10.4 合同变更和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通知。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应采用快递（含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递送。所有通知应按照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络信息发给对方，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10.6 非弃权。任何一方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则不应被视为其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0.7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9-3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9-4 拟投入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政治面貌	现有职业资质	学历	专业	与本包内容相关的近三年工作经验

注：需提供人员清单、个人简历、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5 其他（如有，自行提供）